

股票代码：000006
债券代码：112238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债券简称：15 振业债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在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监事张磊因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监事会主席陈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余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单项计提及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开发的西安振业·泊墅项目由于部分业主未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购房按揭贷款，西安公司作为贷款担保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根据法院判决或担保合同约定，代偿 29 户欠款业主应付银行按揭贷款本金及利息。

息等 66,409,173.50 元，西安公司已依法行使追偿权，并支付相关诉讼、评估费用等 217,745.00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合计 66,626,918.5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于本报告期对上述其他应收款 66,626,918.50 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9,995.41 元，单项转回坏账准备 856,576.88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1,944,825.65 元。本次单项计提及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影响 2017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563.93 元。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坏账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及转回坏账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